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衢医保发〔2022〕65号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降低肿瘤全身断层显像等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各市级公立医院、浙医健衢州医院：

为切实减轻癌症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有效防范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肿瘤全身断层显像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医保发〔2021〕31号）精神，经研究，决定降低肿瘤全身断层显像等项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肿瘤全身断层显像等项目价格。肿瘤全身断层显像（PET—CT）价格调整为5300元/次，肿瘤局部断层显像、脑血流断层显像、脑代谢断层显像价格调整为3800元/次。（详见附件）。

二、价格调整后涉及限定支付范围、待遇支付标准、费用支付监管等，按《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肿瘤全身断层显像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医保发〔2021〕31号）执行。

三、建立信息强制披露制度，各定点医疗机构将肿瘤全身断层显像（PET-CT）检查的相关信息，包括患者的姓（不含名）、年龄、疾病诊断、收费价格等每日在院网上公开。

本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降低肿瘤全身断层显像等价格项目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降低肿瘤全身断层显像等价格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23040000700	肿瘤全身断层显像			次	5300	
23040000800	肿瘤局部断层显像			次	3800	两项及两项以上按肿瘤全身断层显像计价
23040000801	脑血流断层显像			次	3800	
23040000802	脑代谢断层显像			次	3800	

